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医疗场所责任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适用于医疗责任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
-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对医疗场所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
- （三）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的火灾、爆炸；
- （四）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位第三者（含患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赔偿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释义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出现的急性、亚急性食源性疾病。

（二）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